|  |  |
| --- | --- |
| 中共淄川区委组织部  | 文件 |
| 淄川区民政局 |

川民发〔2022〕57号

淄川区民政局关于

印发《淄川区“四个一”党建引领社会救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川区“四个一”党建引领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淄川区委组织部 淄川区民政局

 2022年7月7日

淄川区“四个一”党建引领社会救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0〕114号）、《山东省贯彻〈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鲁办发电〔2020〕143号）及《淄博市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实施方案》（淄社救〔2022〕1号）文件精神，为扎实开展我区社会救助改革实验区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建立一体系、优化一机制、探索一模式、开展一行动的“四个一”党建引领社会救助新模式，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质量，切实巩固民政服务载体，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积极探索完善救助制度、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管理服务的有效路径和政策措施；坚持社会救助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社会治理有机结合，健全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到贫困群众家中报到制度；积极发展服务型救助，推动“物质+服务”有效融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探视巡访和照料护理、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形成具有淄川区特色的“四个一”党建引领社会救助好经验好做法。

二、基本原则

在推行“四个一”党建引领社会救助模式过程中，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统筹融合，协调发展。紧紧围绕我区社会救助工作任务谋划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同社会救助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统筹党建一起抓、统筹资源一起用、统筹工作一起推，在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中找准定位，在推动社会救助工作过程中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发挥党建工作的作用。

（二）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难题。针对传统救助方式固化单一，经办服务能力薄弱等瓶颈问题，坚持体现原则要求和鼓励探索创新相结合，坚持巩固已有成功做法与总结新鲜经验相结合，强化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创新载体抓手，积极探索破解办法，使“四个一”党建引领社会救助工作相互促进、共同提高，不断提升救助效益。

（三）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坚持上下联动、注重统筹发力，着重由点带面推动工作，以典型示范带动全面推广，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以基层经验推动基层工作，实现从抓点抓经验到抓面抓实效的转变，力求措施过得硬、工作有进步，面上有突破、整体有成果。

（四）坚持因地制宜，开拓创新。构建符合淄川区实际的“党建+社会救助”模式，要在把握区情、多轮驱动上下功夫，要在发掘优势、创新创效中争作为，要在积极稳妥、循序渐进里注入活力，努力在财政投入、政策支持、管理制度、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可持续、可复制的“党建+社会救助”试点工作经验。

三、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四个一”党建引领社会救助模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广大党员投身社会救助，引导社会力量、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救助，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促使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社会救助工作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着力构建城乡统筹、资源融合、分类施策的综合救助体系，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智慧救助、温暖救助的目标。

（一)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城乡基层网格化救助体系，实现精准救助。建立党建网络工作体系及基层救助队伍，点对点为城乡困难群众提供零距离、多元化、精准式服务，把党的工作触角延伸到基层每个角落，打通基层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农村建立“村—基础网格—微网格（村民小组，下同）”的管理架构，实现组织架构与救助体系充分融合；城市社区在基础网格框架下，以楼栋或单元为基本单位，每20户左右设置1个微网格，全面建立“社区—基础网格—微网格（楼栋或单元，下同）”的管理架构和“社区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基础网格党支部（党小组）—微网格党小组（党员户）”的组织架构，实现党的组织和社会救助工作进楼入户。农村以各镇（街道）片区为基础，每个片区配备1人，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城市社区每个基础网格配备1名专职网格员。配强以网格内在职或退休党员为骨干的微网格长（楼长或单元长，下同）队伍，鼓励根据居住状况和工作需要，按照“1名在职人员+1名非在职人员”“1名年长人员+1名年轻人员”等模式科学配置双微网格长。微网格长是楼长的，可按照每个单元1名单元长的标准，同步配强单元长，壮大网格治理力量。辖区楼栋较多的农村，可参照城市社区配强微网格长队伍。

1. 优化党员直接联系服务困难群众机制，实现高效救助。各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设置社会救助党员先锋岗；在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设置社会救助服务站（点）,由党员干部担任社会救助协理员,负责协调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事项，有效提升村级“党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服务窗口实行首问负责制，对困难群众社会救助需求及时受理、限期办结。村级社会救助点要公开社会救助流程，设置社会救助公开栏。村委会要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组织重要工作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对象采取低保动态调整保障一批、特困供养保障一批、临时救助帮扶一批等措施，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省委编办等4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要求,大力推行乡政府购买服务强化救助经办能力建设。鼓励条件允许的镇（街道）采取购买服务项目，提升“党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三）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探索建立党建信息化服务模式，实现智慧救助。结合疫情防控全员信息登记、“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民情走访等情况，同步完善网格化困难群众信息登记台账和智能工作平台，动态更新基础数据，为社会救助工作提供精准底数，确保社会救助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利用“雪亮工程”体系、大数据分析技术、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等，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实时感知、动态掌握和分析研判。通过微信小程序、网格微信群、基层党建平台系统等，及时收集反馈困难群众诉求。把握“互联网+”时代基层社会治理的新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将智慧党建与社会救助深度融合，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推广应用数字民政APP客户端，困难群众可以通过手机提出救助申请填报基础信息及上传申报材料，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同时，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

（四）深入开展“敲门行动”、社会救助志愿服务活动，实现温暖救助。扎实开展民情走访“敲门行动”，及时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原则上每年遍访所辖村（居）民；社区专职工作者、专职网格员在开展“1+1”组团服务的基础上，加强与镇（街道）机关干部、村（社区）“两委”成员、微网格负责人、党员和村（居）民代表等联动，根据分工灵活组成“1+1+N”网格民情走访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将网格内村（居）民走访一遍。对困难户、租赁户、老党员户、重点关注户等群体，要加大频次、重点走访。依托网格党群服务站点、网格微信群等平台，由网格长、专职网格员等召集，建立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微网格长社会救助定期例会制度，引导养成社会救助协商议事意识、提高社会救助协商议事能力。以村委会党组织为核心，以网格员为主体，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采取丰富多样的形式和载体，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由困难群众上门求助变党员干部主动排查、即时救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专班兼“四个一”党建引领社会救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出台试点相关文件。试点办公室负责制定试点工作推进方案，建立试点工作台帐，对每项工作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并加强调度督导，做到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确保按进度圆满完成试点任务。

（二）狠抓责任落实。调整充实区、街道（开发区）、村（居）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突出党建引领，强化党对救助工作的领导。各镇（街道）要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区分不同类型村（社区），综合考虑村（社区）建制规模、地域环境、人口结构、设施条件、群众需求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深化“一网三联”机制强化“四个一”党建引领社会救助的具体措施，避免“一刀切”，防止形式主义。认真抓好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和村（居）社会救助服务站的建立和运转，加快构建统筹衔接、精准实施、兜底有力的社会救助体系。对村改社区和建制规模较大的城市社区，可设定过渡期，结合管理体制改革和规模调整，尽快推动落实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救助各项要求。

（三）搞好宣传推广。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适时宣传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邀请上级有关媒体宣传报道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汇总提炼经验成果，形成可复制的长效机制，为全市、全省社会救助工作输送淄川经验。